**关于发布2021—2022年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典型经验做法和案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近年来，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人民法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预防、在线调解、多元化解、一站式解纷等多个方面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健全完善知识产权在线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在构建中国特色“总对总”在线多元解纷新格局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为总结梳理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工作开展情况，提炼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经验做法，挖掘一批“总对总”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优秀案例，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征集2021—2022年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经验做法和案例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2〕54号）部署，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了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经验做法和案例征集工作，在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人民法院报送案例的基础上评选出首批10个省（市）的10条典型经验做法和10个案例，现予以发布。请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人民法院加强对典型经验做法和案例的宣传推广，发挥典型经验做法和案例引领示范带动作用，不断把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工作引向深入，为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特此通知。

　　附件：1．[2021—2022年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典型经验做法和案例汇总表](https://centrum.hhp.com.cn/newlaw/20230608005_01.pdf)

　　　　　2．[2021—2022年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典型经验做法和案例](https://centrum.hhp.com.cn/newlaw/20230608005_02.pdf)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2023年5月26日

信息来源：<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6/5/art_545_185532.html?xxgkhide=1>